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连云港市浦南中心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连云港市浦南中心小学及下辖村小消防隐患整改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连云港市浦南中心小学及下辖村小消防隐患整改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54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日期： 2025年11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 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公告公开。